

经济法律

JINGJIFALUGAILUN

概论

马起仓 高清 樊玉芳 李玲芳 编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经济法律概论

马起仓 高 清 编著
樊玉芳 李玲芳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马起仓等编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 9

ISBN 7 - 80155 - 471 - X

I 经... II 马... III. 市场经济 - 经济法 - 概论 - 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029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5.5 字数/395 千字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155 - 471 - X/D·56

定价/28.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在长期的经济法律教学和研究基础上,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和研究体会,结合最新经济法律动态编写而成。

本书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经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法律条文,注重法律的应用功能,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懂法律、会管理的高质量人才的目标,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力争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法律教学的教材,亦可作为企业岗位培训及成人教育的教材,同时还可供企业在职人员自学经济法律之用。

全书共六编十七章,具体分工如下:马起仓(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五章),高清(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樊玉芳(第三章至第五章、第八章),李玲芳(第十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尽管我们做出很大努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学知识与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章 法理学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分类	(11)
第三节 法的效力、法的渊源	(14)
第二章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法人制度	(18)
第二节 代理制度	(2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33)
第四节 债权制度	(43)
第五节 诉讼时效制度	(49)

第二编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5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	(101)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0)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12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22)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26)
第六节 入伙、退伙	(127)
第七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3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31)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3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3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64)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17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79)
第四节 宣告破产和破产清算	(18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9)

第三编 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6)
第八节 买卖合同	(231)
第九节 租赁合同	(236)
第十节 承揽合同	(239)
第十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	(241)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保证	(250)
第三节 抵押	(259)
第四节 质押	(263)
第五节 留置	(265)
第六节 定金	(266)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274)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80)
第四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287)
第五节 汇票	(291)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306)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314)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326)

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4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49)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53)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359)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62)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概述	(368)
第二节	产品标准、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	(37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372)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76)
第五节	产品责任	(378)
第六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81)

第五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385)
第一节	概述	(38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9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99)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0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11)
第十六章	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41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41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1)

第六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	(442)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442)
第二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44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450)
第四节	集体合同·····	(460)
第五节	工时、工资和劳动保护制度·····	(461)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66)
第七节	劳动争议·····	(475)

第一编

法理学知识与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章 法理学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一、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一词涵义甚广,在古汉语中写作“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中的解释,大体有三层涵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荆”通刑。由“井”与“刀”两部分组成。“井”指井然有序,含有“秩序”之意;“刀”既有解剖理顺的作用,又有强制的功能。古代的“刑”字,含刑戮、罚罪之意,还有“规范”的意义。说明法是一种整体秩序,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第二,法者平之如水,从水。指法如水均平,不偏不倚,含有“公平”之意。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法的古体中有一结构为廌,廌为神化传说中的独角神兽,“性忠,触不直,咋不正。”善断狱决讼。“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对于“不直者”,以被廌触为应受惩处。由于廌具有神性,因此,它的判断和处理也应该是公正的、准确的。

法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这里讲的“法”，仅指以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等为具体表现形式的法学用词。

在西方语言中，诸多语种关于法的含义也往往是和公平、正义、秩序、权利联系在一起的。

与法紧密相联的律，《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律，均布也”。清代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将律比作均布，这说明律具有纠偏止歪、规范行为的作用，它能将杂乱无章、混乱不堪的状态调理成整齐划一、和谐有序的状态。《唐律疏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战国时期，商鞅变法，改法为律，从此，中国封建社会各代刑典一般都称为“律”。“法”与“律”合为一词，在古代文献中偶尔出现过，“法律”一词正式使用，是清末由留学生从日本引入的。以后，“法”与“法律”并用。

由此可见，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在古代还是现代，只要是存在人类文明的地方，人们对于法的理解都存在着一一种共同的理性认识和善良愿望，即赋予法“公平、正义、秩序”这些基本的内在涵义。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特性和功能。

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人们为了进行交往和联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或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自发地形成或是通过一定的组织自觉地制定，一旦形成，即成为人们共同遵守和实行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广泛的，也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便是道德规范。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行为规范是原始道德规范——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调整原始公社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些习惯是在原始公社人们在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相传的，是不成文的。其内容非常广泛，散见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反映原始公社各

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主要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氏族的舆论、氏族长的威严自觉自愿实行。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从而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反映为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他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根本对立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出现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原有的氏族部落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阶级矛盾是根本不适应和无能为力的。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上的强大势力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便产生了。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按自己的意志维持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生活,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便产生了。

由此可见,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法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数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却只有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法是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唯一全新的、最高级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主统治的国家认可和制定,借助国家的强制力推行。它严格维护着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维护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只是奴隶主的一种“物”,是“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关系中奴隶不能为主体,没有独立的人格,只能充当交换或处置的客体。奴隶制

法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债权人对不能偿付债务的债务人有权处置,可以出售为奴,甚至可以肢解、处死。奴隶制法刑罚种类众多,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其国家暴力机器保证强制执行的,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维护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赤裸裸地规定着封建特权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酷刑众多,私刑盛行,刑讯逼供,民事案件作刑事处理,这些都是封建制法的突出特征。在西方,封建制法与宗教神权相结合;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封建制法则常与宗法制度裹在一起,法礼不分。

资产阶级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统治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明确宣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产阶级法中所确立和体现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对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来说,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归根结底,它只是供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广大无产者实际上是难于享有的,始终是一种“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剥削者则是陷阱和骗局”。^① 资产阶级法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中最发达的一种。表现在:众多法律部门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诸法一体中分化出来。尤其是民刑分离,推动了法律的进步和法学的繁荣。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标志,民法开始自成体系。后来又出现了商法,从而使法对经济的直接作用日趋加强。在现代社会,资产阶级法体系中许多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反映商品经济共同规律的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财富,也是我们可以借鉴、学习的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后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在法的发展史上是一次根本的质变。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9-630页。

与以往三种剥削阶级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是可使最广大的人民能够实际享受到的法;是直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它主要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从根本上说,它是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服务的,从有法过渡到法的消亡,因此,它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

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们曾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认真的思考,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的本质学说。归结起来大致为:法是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等等。与上述学说不同,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资本主义法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而且为我们认识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提供了方法论。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法不是超阶级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法。法是统治阶级共同的、基本意志的体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部分人的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是个复杂的过程。同样,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也是极为复杂的。从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到这种意志体现为法,实际上是一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互相制约、统治阶级意志与被统治阶级意志互相作用的过程。法作为这一过程的结果,不可能完全漠视被统治阶级的要求。但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作为独立的意志直接体现在法律里,它只有经过统治阶级的认可和改造,转化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所以,在阶级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时又强调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揭示出社会物质生活制约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意志。法为什么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取决于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阶级意志性与物质制约性是统一的,它们从不同的层次反映了法的本质。只将其中一个方面视为法的本质都是错误的。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本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它们对生产方式影响来实现的。

当然,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从最终决定意义上说的。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由相同或相似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制度之间也可能有很多差别。例如,

同是资本主义法,却存在着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区别。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特殊征象和标志所在。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法的外在特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科学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存在形态看,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

法作为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它指导人们的行为,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得怎样行为、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法体现国家的意志。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而没有国家意志,也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即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法为实现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建立、

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因此,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但法并不等同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它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在政治(政策)、伦理等领域得以体现。而反映国家意志的一些口号、声明、决定、照会等,其本身不能视为国家的法律。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所谓强制性,就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确信等来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直接或间接地蔑视和批评,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由此而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但也必须依靠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的遵守。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下面两个原因:其一,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